

中国城市树木管理法规介绍 及其展望



- ◆ 中国城市树木管理法规介绍及其展望
 - ◆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 ◆ 高级经济师 处长
 - ◆ 巴连柱
 - ◆ 2011年12月



- ◆ 女士们、先生们，
- ◆ 下午好！
- ◆ 我非常高兴荣幸地被邀请到这里参加第四届都市树木管理研讨会，并在这里发表演讲，有机会对中国城市树木管理法规作一简要介绍并展望未来发展状况。



- ◆ 中国的城市树木管理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是中国森林、林木和林地管理的主要法律，它主要针对城市市区以外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作出的规定，对城市市区内的树木管理没有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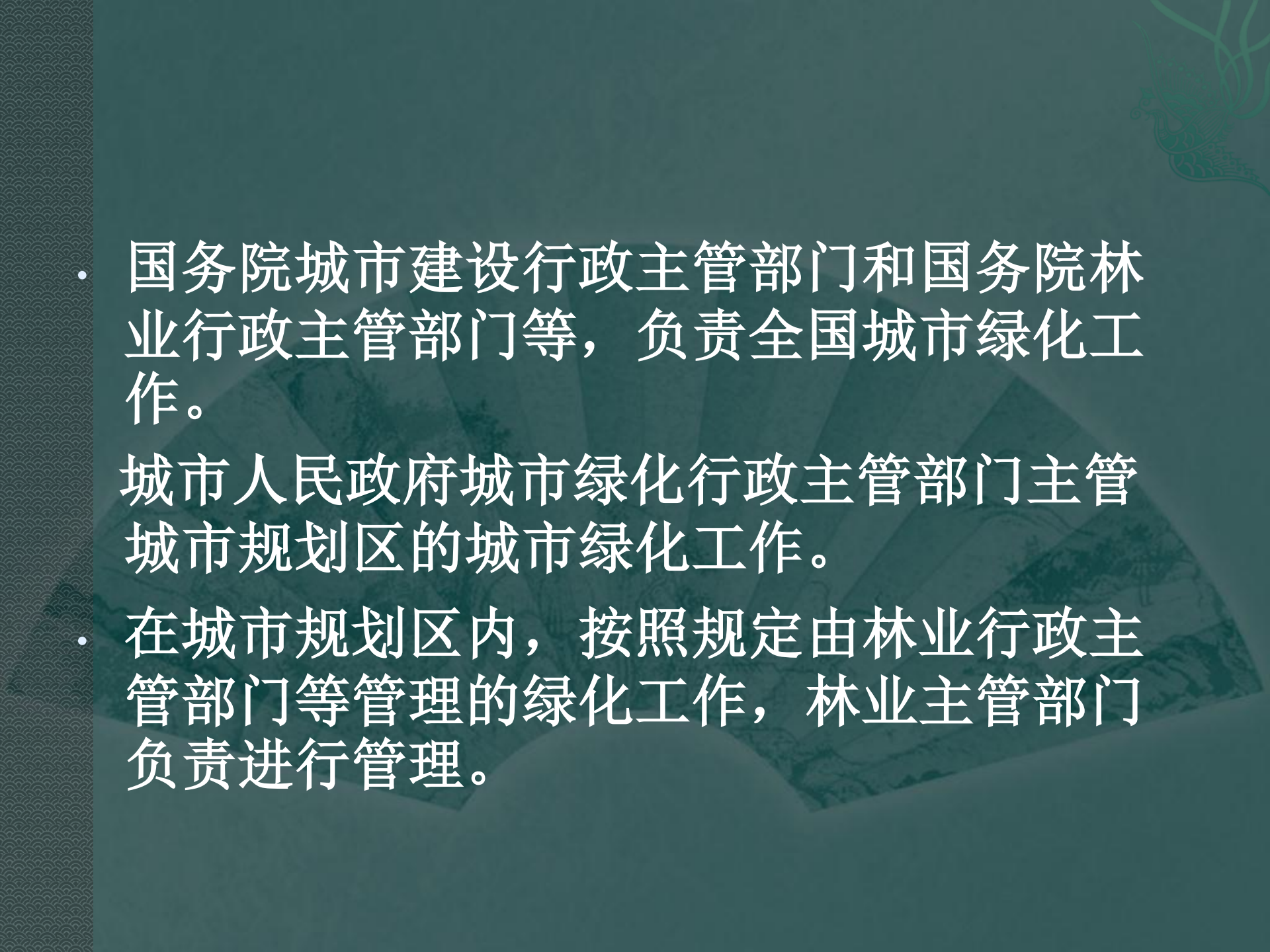
- ◆ 为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强城市树木管理，1992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城市绿化条例》，对城市树木的种植、保护和管理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是城市树木管理的重要法规和主要依据。



- ◆ 目前，中国的众多大中城市的立法机关结合每个城市树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树木管理详细规定和措施，例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



- ◆ 从国务院公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和现有城市树木法规规定来看，中国城市树木管理的主要措施有：
- ◆ 一是明确城市绿化主管的政府部门。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即目前的国家林业局。

- 
-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 在城市规划区内，按照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管理。



- ◆ 二是制定城市绿化规划，加强树木管理。按照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 ◆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 ◆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 ◆ 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绿化覆盖率。



- ◆ 三是规定城市树木的保护措施。城市绿地是城市绿化的基础，也是城市树木生长的重要条件，《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 《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损坏城市树木；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三是明确城市树木管理单位的管护责任。为保证公共安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公共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公共安全时，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并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 ◆ 四是明确城市古树名木的管理措施。
- ◆ 明确规定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 ◆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



- ◆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五是对破坏城市树木的行为，给予罚款、补种等规定。
- ◆ 对于（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前面介绍的是，在国家层面上，对城市树木管理的法律规定。下面以北京市为例，说明一下城市树木的管理的规定：
- ◆ 为了改善和保护北京市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新制定的《北京市绿化条例》，对规划与建设、义务植树、绿地保护、监督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随着《条例》的颁布，北京园林绿化原有的城乡二元结构被打破，原有的城乡园林绿化标准不统一的弊端就此革除。北京园林绿化进入城乡统筹发展的新阶段。





- ◆ 《北京市绿化条例》关于树木管理的主要规定有：
- ◆ 一是北京市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植树造林、认建认养树木绿地、购买碳汇、参与绿化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 ◆ 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可以向所在区、县绿化委员会提出协助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申请。接到申请的区、县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专业绿化单位代其完成植树任务，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 ◆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养公共绿地履行植树义务或，可以在区、县绿化委员会指导下，与公共绿地管护单位签订协议，按照要求对公共绿地实施养护，并根据协议对公共绿地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 ◆ 二是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建立本地区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核定并记录单位参与义务植树的情况，同时，指导各单位义务植树责任区和义务植树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 ◆ 同时规定，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北京市实行树木所有权登记制度。树木所有权不明确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 ◆ 农村居民在住宅房前屋后种植树木的，树木收益归种植者所有。



- ◆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 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
 - ◆ （一）已经死亡的；
 - ◆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 ◆ （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 ◆ （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 ◆ 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 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 管护单位未按照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或者绿地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5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 ❖ 违反规定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 ◆ 北京是世界上古树名木最多的城市之一。树与北京城可谓密不可分。北京的树与北京的胡同相依相伴共同繁衍，而且有很多胡同因树得名。据初步统计，北京城以树木命名的胡同共计200多条，如双槐树胡同、龙爪槐胡同.....
- ◆ 北京市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古都风貌，1998年6月制定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 岁月如梭，如今很多胡同早已消逝，惟有古树犹在，见证着世事沧桑.....





- ◆ 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由市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和公布。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 ◆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者。
- ◆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 ◆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 ◆ 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疗、复壮。
- ◆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 ◆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 （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 （三）擅自采摘果实；
- ◆ （四）在树冠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 （五）擅自移植；
- ◆ （六）砍伐；
- ◆ （七）其他损害行为。



- ◆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制定城乡建设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 ◆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 ◆ 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1倍以下的罚款。



- ◆ 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治理、复壮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可以处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避让保护措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措施施工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 ◆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作为建设用地。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



- ◆ 城市园林树木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碳循环的一部分，随着城市化发展和绿化水平提高，城市树木的碳贮量基减少大气中的CO₂浓度的作用不可忽视。生活在城市的人们，对城市的树木更加珍惜！



- 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城市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城乡环境、城市绿化更加重要和突出，目前有关部门提出加强“森林城市”建设，目前，已经有沈阳、大连等许多城市被授予森林城市的称号。
- 中国城市树木管理的法规也有不完善之处，有关部门在修改森林法等法律中进一步完善。
-



- ◆ 我的联系方式:
- ◆ 巴连柱 中国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 ◆ Email: balianzhu@sina.com
- ◆ Tel: +86 10 84238605(0)
- ◆ FAX: +86 10 84238604
- ◆ Mobile: 13910737095

◆ 谢谢!

◆ Thanks